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黃彤芸

一、原告與被告頤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4,432元（含薪資6萬元、資遣費1萬1,945元、預告工資1萬3,330元、健保損失1萬3,755元、職保損失560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6,842元、失業給付14萬4,000元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4萬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健保損失1萬3,755元、職保損失560元、失業給付14萬4,000元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4萬4,000元外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2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 $\times$ 2/3=740元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-740元=3,670元）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，應補繳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